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1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6人。

监事余恒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8-036

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